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，会议对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文件后，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、

（二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人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；

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四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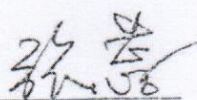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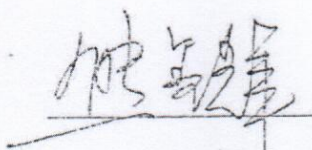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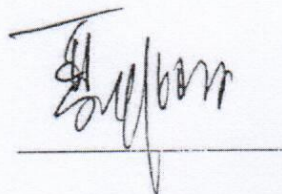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张 蕊



熊 墨 辉



夏 朝 阳

